

“九法一条例”学习纲要

华中工学院法学教研室

0.9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说 明

为适应全民普法教育的需要，在华中工学院党委的关心和支持下，特编写了《“九法一条例”学习纲要》。

本书由华中工学院法学教研室的教师撰稿。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宪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由肖沫香执笔；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姚经华执笔；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由李文成执笔。最后由肖沫香统编定稿。

在编写本书时，力求全面、准确、通俗、简明。但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缺点，敬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七年元月 编 者

说 明

为适应全民普法教育的需要，在华中工学院党委的关心和支持下，特编写了《“九法一条例”学习纲要》。

本书由华中工学院法学教研室的教师撰稿。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宪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由肖沫香执笔；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姚经华执笔；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由李文成执笔。最后由肖沫香统编定稿。

在编写本书时，力求全面、准确、通俗、简明。但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缺点，敬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七年元月 编 者

目 录

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

-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1)
-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与原则.....(3)
- 三、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与作用.....(8)
- 四、社会主义法的实施.....(11)
- 五、违法行为与法律制裁.....(14)
- 六、社会主义法律关系.....(16)
- 七、社会主义法制.....(17)

宪法

- 一、宪法的概念.....(21)
- 二、国家制度.....(23)
- 三、经济制度.....(28)
-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29)
- 五、国家机构.....(32)

刑法

-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和本质.....(35)
-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36)
- 三、犯罪的本质、概念及其特征.....(40)

四、犯罪构成·····	(44)
五、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0)
六、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2)
七、共同犯罪·····	(54)
八、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57)
九、量刑·····	(60)
十、几种主要的犯罪·····	(66)

民法通则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1)
二、民事主体·····	(72)
三、公民(自然人)·····	(74)
四、法人·····	(79)
五、民事法律行为·····	(83)
六、代理·····	(89)
七、民事责任·····	(92)
八、民事权利·····	(95)
九、知识产权·····	(103)

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概述·····	(11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7)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4)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5)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26)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	(128)
----------------	-------

婚姻法

一、婚姻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131)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2)
三、结婚.....	(135)
四、我国的家庭关系.....	(137)
五、离婚.....	(140)
六、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142)

继承法

一、我国继承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143)
二、继承权的开始、丧失和保护.....	(146)
三、法定继承.....	(148)
四、遗嘱继承.....	(150)
五、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及被继承人债务清理.....	(152)
六、少数民族继承和涉外继承.....	(153)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54)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55)
三、管辖.....	(158)
四、证据.....	(159)
五、强制措施.....	(161)
六、附带民事诉讼.....	(163)

七、刑事诉讼阶段.....	(164)
---------------	-------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66)
二、管辖.....	(169)
三、诉讼参加人.....	(169)
四、民事诉讼中的“诉”.....	(171)
五、诉讼证据.....	(173)
六、期间、送达.....	(174)
七、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75)
八、民事诉讼程序.....	(177)
九、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人民调解委员会.....	(180)

兵役法

一、我国的兵役制度.....	(182)
二、兵员征集.....	(183)
三、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185)
四、大、专院校学生的军训.....	(186)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188)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89)
三、处罚种类和原则.....	(196)
四、治安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98)

社会主义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发展至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后，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原来那种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共同劳动、平等互助的关系，逐渐为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所代替。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残酷的压榨和剥削，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在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已显得无能为力，原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习惯规范也已无法调整基于物质利益根本对立的社会关系。因而，奴隶主阶级需要建立军队、法庭等暴力机构和其他专门管理机关，并通过国家制定和实施一种反映本阶级的愿望和要求，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社会成员遵守，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律。可见，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适应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法的

发展、变化；法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它能够积极保护、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发生反作用，起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反动作用，或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

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与共同的愿望要求。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或个别人的意志。二、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是指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由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四、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正是借助法实现对社会的统治，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特征 法与其它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2. 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权力是实施法的基础。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特殊的行为规范。人们的行为规范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社会规范，一种是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规则。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的规则。社会规范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规范。非国家组织的章程、条例以及法律规范。法是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法通过给人们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历史类型 在阶级社会中，每一种生产关系的类型均有与之相适应的法的类型。历史上出现过四种类型的法，即奴

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与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是剥削阶级类型法，其共同本质是：它们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剥削阶级的利益与意志，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是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与原则

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与意志的反映，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广大人民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社会主义法是最高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法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根本不同，是一种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

1. 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旧法，建立新型的国家政权，而后创建起来的。

2. 社会主义法不是少数剥削者意志的反映，而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3.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的完善和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4.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方法是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与国家强制相结合。社会主义法，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是自觉遵守的规范，只是对少数违法、犯罪者的强制，这是社会主义法不同于剥削阶级法的一个重大特点。

5. 社会主义法是从法的存在到法的消亡的过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彻底消灭了，国家消亡了，法也将随之消亡，这是社会主义法发展的必然前景。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首先是工人阶级整个阶级的统一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又是全国人民意志的反映。2.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国家意志。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的强制性。3.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在这里主要是指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起直接决定作用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以归根结底，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4. 社会主义法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手段，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实现。共产党的政策是无产阶级的政策，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一切行动的出发点与归宿。法和党的政策的关系极为密切，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区别表现在：1. 法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党的政策是由党的机构制定的。2. 法有国家强制性，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政策则不具有这一属性。3. 法具有规范性，有特定的表现形式；政策虽然也是人们行为的规则，但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4. 法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政策则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政策规定一些比较原则的方针和口号，各地可因时因地因条件不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5. 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也不完全相同，一般来说，政

策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比法律广泛一些。法与政策又存在许多相同点：1. 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2. 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3. 都是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历史任务的工具。

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1.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又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己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国家权力是高于一切的，对全国、全民都有约束力。党对国家的领导权，集中表现为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并不直接行使权力。

2. 共产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起指导作用。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的内容体现了党的政策的精神。制定法必须以党的路线为指导，以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执行法也必须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脱离党的政策，既不能正确制定法，也不能正确理解法和适用法。

3. 社会主义法是规范化、法律化了的党的政策。规范化、法律化是指把党的政策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4.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共产党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党的政策不一定都制定为法，贯彻党的政策，还通过其他形式。法作为实现党的政策的工具，必须同贯彻党的政策的其他形式配合使用，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是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法与共

产党政策的关系问题上，既要反对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也要反对把二者混同起来，这两种观点都是形而上学的，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有害的。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树立既要按党的政策办事又要按法律办事的观念，使各方面的工作从过去只按党的政策办事逐步转到既要按政策办事又要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

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法与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相辅相成的两类社会规范。它们的共同点是：1. 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2. 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3. 都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并且都是为消灭剥削、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的；4. 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也基本相同。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人民内部的一切相互关系中，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社会主义道德所要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所以，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也必然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提倡的，也必然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赞扬的。

法与社会主义道德是互相作用，相辅相成的。一方面，法以其所特有的强制性，保护和推行社会主义道德，并扩大其影响；加强法制教育，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提高人们社会主义道德水平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就能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以舆论力量动员人们守法，是现行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力量。同时，它们又互相渗透，在必要时候，社会主义国家就把某些道德规范直接确认为法律规范。

法与道德又是有区别的，主要是：1. 两者产生的时间和条件不同。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始终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道德则不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而是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道德只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阶级性。2. 两者的内容体系不同。任何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只有一个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体系；道德则相反，不同阶级有不同的道德体系，在一个社会中，往往是不同的道德体系同时并存。3. 两者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完全相同。一般来说，道德所调整的范围广泛些。4. 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法一般有特定的表现形式；道德规范是在社会生产、生活中长期形成的，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中，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信念中，一般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5. 两者的实施条件不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不具有强制性，它是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护和实施的。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本质的集中体现。基本原则是民主原则与社会主义原则。

民主原则的内容和表现是：1. 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有权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确认国家权力属于人民，是社会主义法的民主原则最重要的表现。2. 确认和保护公民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并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创造可靠的物质保障。3.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和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4.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守法，使自己的行为和活动具有合法性。法制原则是民主原则的保障。

社会主义原则的内容和表现是：1. 反对阶级剥削，保护

社会主义公有制。2. 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3. 正确处理物质利益关系，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统一起来。4.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三、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与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等最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法律、法规的依据。

2. 法律。法律是由享有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关系的基本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是我国法的主要形式，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他法规不得与之抵触。

3.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各种决定、命令、条例、暂行规定、暂行办法等。

4.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只在本辖区生效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亦属于地方性法规。

5.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规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各种协议。我国签订或加入的条约生效后，对于国内的机关、公民亦有约束力。

我国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因而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由若干法律部门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就是法律体系。它大体包括下列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继承法、兵役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以及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任务决定的。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作用是：

第一，在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少数剥削者和极少数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武器。为了对阶级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首先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当前的阶级关系。在我国，国内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已发生了重大变化，阶级斗争不再是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但由于阶级斗争并未结束，剥削阶级残余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仍然存在，因此，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方面仍将起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1. 社会主义法明确规定专政的对象，规定了反革命罪和严重刑事犯罪的界限，规定了刑罚种类、刑罚方法及正确适用法律的程序，是稳、准、狠地打击阶级敌人的有力武器。2. 社会主义法确定了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是把阶级敌人的大多数改造成为新人的重要手段。

第二，在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方面的作用。建设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强调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切实推进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完善，法在这方面的作用将日

益扩大和突出。1. 通过立法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确认并充分实现人民当家做主；2. 促进和保障国家的政治体制的改革，国家的领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3. 确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特别是保证人民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力；4.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和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5. 它还是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重要手段。

第三，在保障和促进国家组织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党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的顺利进行，法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 通过立法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2. 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护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3.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4. 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5. 经过经济司法来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发展科学、文教事业，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转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照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特别是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法是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四，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 以法律形式确立四项基本原则为一切工作的根本指导